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未承诺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并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如期实施的情况下,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上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回购前, 回购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nd 合计.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均以实际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00,421,796.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9,468,223.38元,流动资产为947,561,575.58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分别为2.00%、2.81%、5.2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投资者参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市场情绪,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经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问询,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实施回购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承诺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24年2月28日,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持有者的相关权益。

(十四)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承诺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24年2月28日,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七)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持有者的相关权益。

(十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承诺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24年2月28日,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二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承诺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24年2月28日,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二十三)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持有者的相关权益。

(二十四)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二十五)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承诺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24年2月28日,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二十七)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持有者的相关权益。

(二十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二十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承诺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24年2月28日,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三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承诺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24年2月28日,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公司未能或不能完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以下注销。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注销未使用部分,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三十三)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持有者的相关权益。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对比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1、本报告期初数较上期定报告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50.63万元,同比增长16.88%;营业利润15,353.64万元,同比增长41.42%;利润总额15,385.00万元,同比增长40.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83.31万元,同比增长39.7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8.76万元,同比增长31.5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186.83万元,同比增长215.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7,982.26万元,同比增长475.71%。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生产型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两大核心技术平台,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高精度/厚膜/厚质定量、水分、灰分等工艺参数检测及生产过程进行高精度闭环控制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适用于薄膜、薄板、内腔缺陷检测和尺寸测量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薄膜、无纺布等行业,造纸等众多领域,并逐步实现对国外品牌的国产替代。

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本报告初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平台和强大的资金支持,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优质的产品品质以及出色的售后服务,公司品牌认可度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全球市场,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覆盖面,有力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内部精细化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净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3.股本总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4.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1. 本公告所披露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0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本次会议无无法提交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法提交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下午(星期一)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2024年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晖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86,947,5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73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733%。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42,2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14%。

(4)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42,2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14%。

第六屆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0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召开,鉴于该事项的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议程于2024年2月26日当天以通讯表决方式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龙学海先生已在会议之前就会议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并获得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近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展期6个月,展期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上述授信额度的自有房产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对应的租金为上述银行授信自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对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形成构成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公证。公司将对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形成构成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公证。公司将对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形成构成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公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议案》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要求,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已拥有的自有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金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自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将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形成构成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公证。公司将对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形成构成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公证。公司将对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形成构成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公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持续满足公司业务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全文;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议案全文; 6. 议案全文; 7. 议案全文; 8. 议案全文; 9. 议案全文; 10. 议案全文; 11. 议案全文; 12. 议案全文; 13. 议案全文; 14. 议案全文; 15. 议案全文; 16. 议案全文; 17. 议案全文; 18. 议案全文; 19. 议案全文; 20. 议案全文; 21. 议案全文; 22. 议案全文; 23. 议案全文; 24. 议案全文; 25. 议案全文; 26. 议案全文; 27. 议案全文; 28. 议案全文; 29. 议案全文; 30. 议案全文; 31. 议案全文; 32. 议案全文; 33. 议案全文; 34. 议案全文; 35. 议案全文; 36. 议案全文; 37. 议案全文; 38. 议案全文; 39. 议案全文; 40. 议案全文; 41. 议案全文; 42. 议案全文; 43. 议案全文; 44. 议案全文; 45. 议案全文; 46. 议案全文; 47. 议案全文; 48. 议案全文; 49. 议案全文; 50. 议案全文; 51. 议案全文; 52. 议案全文; 53. 议案全文; 54. 议案全文; 55. 议案全文; 56. 议案全文; 57. 议案全文; 58. 议案全文; 59. 议案全文; 60. 议案全文; 61. 议案全文; 62. 议案全文; 63. 议案全文; 64. 议案全文; 65. 议案全文; 66. 议案全文; 67. 议案全文; 68. 议案全文; 69. 议案全文; 70. 议案全文; 71. 议案全文; 72. 议案全文; 73. 议案全文; 74. 议案全文; 75. 议案全文; 76. 议案全文; 77. 议案全文; 78. 议案全文; 79. 议案全文; 80. 议案全文; 81. 议案全文; 82. 议案全文; 83. 议案全文; 84. 议案全文; 85. 议案全文; 86. 议案全文; 87. 议案全文; 88. 议案全文; 89. 议案全文; 90. 议案全文; 91. 议案全文; 92. 议案全文; 93. 议案全文; 94. 议案全文; 95. 议案全文; 96. 议案全文; 97. 议案全文; 98. 议案全文; 99. 议案全文; 100. 议案全文; 101. 议案全文; 102. 议案全文; 103. 议案全文; 104. 议案全文; 105. 议案全文; 106. 议案全文; 107. 议案全文; 108. 议案全文; 109. 议案全文; 110. 议案全文; 111. 议案全文; 112. 议案全文; 113. 议案全文; 114. 议案全文; 115. 议案全文; 116. 议案全文; 117. 议案全文; 118. 议案全文; 119. 议案全文; 120. 议案全文; 121. 议案全文; 122. 议案全文; 123. 议案全文; 124. 议案全文; 125. 议案全文; 126. 议案全文; 127. 议案全文; 128. 议案全文; 129. 议案全文; 130. 议案全文; 131. 议案全文; 132. 议案全文; 133. 议案全文; 134. 议案全文; 135. 议案全文; 136. 议案全文; 137. 议案全文; 138. 议案全文; 139. 议案全文; 140. 议案全文; 141. 议案全文; 142. 议案全文; 143. 议案全文; 144. 议案全文; 145. 议案全文; 146. 议案全文; 147. 议案全文; 148. 议案全文; 149. 议案全文; 150. 议案全文; 151. 议案全文; 152. 议案全文; 153. 议案全文; 154. 议案全文; 155. 议案全文; 156. 议案全文; 157. 议案全文; 158. 议案全文; 159. 议案全文; 160. 议案全文; 161. 议案全文; 162. 议案全文; 163. 议案全文; 164. 议案全文; 165. 议案全文; 166. 议案全文; 167. 议案全文; 168. 议案全文; 169. 议案全文; 170. 议案全文; 171. 议案全文; 172. 议案全文; 173. 议案全文; 174. 议案全文; 175. 议案全文; 176. 议案全文; 177. 议案全文; 178. 议案全文; 179. 议案全文; 180. 议案全文; 181. 议案全文; 182. 议案全文; 183. 议案全文; 184. 议案全文; 185. 议案全文; 186. 议案全文; 187. 议案全文; 188. 议案全文; 189. 议案全文; 190. 议案全文; 191. 议案全文; 192. 议案全文; 193. 议案全文; 194. 议案全文; 195. 议案全文; 196. 议案全文; 197. 议案全文; 198. 议案全文; 199. 议案全文; 200. 议案全文; 201. 议案全文; 202. 议案全文; 203. 议案全文; 204. 议案全文; 205. 议案全文; 206. 议案全文; 207. 议案全文; 208. 议案全文; 209. 议案全文; 210. 议案全文; 211. 议案全文; 212. 议案全文; 213. 议案全文; 214. 议案全文; 215. 议案全文; 216. 议案全文; 217. 议案全文; 218. 议案全文; 219. 议案全文; 220. 议案全文; 221. 议案全文; 222. 议案全文; 223. 议案全文; 224. 议案全文; 225. 议案全文; 226. 议案全文; 227. 议案全文; 228. 议案全文; 229. 议案全文; 230. 议案全文; 231. 议案全文; 232. 议案全文; 233. 议案全文; 234. 议案全文; 235. 议案全文; 236. 议案全文; 237. 议案全文; 238. 议案全文; 239. 议案全文; 240. 议案全文; 241. 议案全文; 242. 议案全文; 243. 议案全文; 244. 议案全文; 245. 议案全文; 246. 议案全文; 247. 议案全文; 248. 议案全文; 249. 议案全文; 250. 议案全文; 251. 议案全文; 252. 议案全文; 253. 议案全文; 254. 议案全文; 255. 议案全文; 256. 议案全文; 257. 议案全文; 258. 议案全文; 259. 议案全文; 260. 议案全文; 261. 议案全文; 262. 议案全文; 263. 议案全文; 264. 议案全文; 265. 议案全文; 266. 议案全文; 267. 议案全文; 268. 议案全文; 269. 议案全文; 270. 议案全文; 271. 议案全文; 272. 议案全文; 273. 议案全文; 274. 议案全文; 275. 议案全文; 276. 议案全文; 277. 议案全文; 278. 议案全文; 279. 议案全文; 280. 议案全文; 281. 议案全文; 282. 议案全文; 283. 议案全文; 284. 议案全文; 285. 议案全文; 286. 议案全文; 287. 议案全文; 288. 议案全文; 289. 议案全文; 290. 议案全文; 291. 议案全文; 292. 议案全文; 293. 议案全文; 294. 议案全文; 295. 议案全文; 296. 议案全文; 297. 议案全文; 298. 议案全文; 299. 议案全文; 300. 议案全文; 301. 议案全文; 302. 议案全文; 303. 议案全文; 304. 议案全文; 305. 议案全文; 306. 议案全文; 307. 议案全文; 308. 议案全文; 309. 议案全文; 310. 议案全文; 311. 议案全文; 312. 议案全文; 313. 议案全文; 314. 议案全文; 315. 议案全文; 316. 议案全文; 317. 议案全文; 318. 议案全文; 319. 议案全文; 320. 议案全文; 321. 议案全文; 322. 议案全文; 323. 议案全文; 324. 议案全文; 325. 议案全文; 326. 议案全文; 327. 议案全文; 328. 议案全文; 329. 议案全文; 330. 议案全文; 331. 议案全文; 332. 议案全文; 333. 议案全文; 334. 议案全文; 335. 议案全文; 336. 议案全文; 337. 议案全文; 338. 议案全文; 339. 议案全文; 340. 议案全文; 341. 议案全文; 342. 议案全文; 343. 议案全文; 344. 议案全文; 345. 议案全文; 346. 议案全文; 347. 议案全文; 348. 议案全文; 349. 议案全文; 350. 议案全文; 351. 议案全文; 352. 议案全文; 353. 议案全文; 354. 议案全文; 355. 议案全文; 356. 议案全文; 357. 议案全文; 358. 议案全文; 359. 议案全文; 360. 议案全文; 361. 议案全文; 362. 议案全文; 363. 议案全文; 364. 议案全文; 365. 议案全文; 366. 议案全文; 367. 议案全文; 368. 议案全文; 369. 议案全文; 370. 议案全文; 371. 议案全文; 372. 议案全文; 373. 议案全文; 374. 议案全文; 375. 议案全文; 376. 议案全文; 377. 议案全文; 378. 议案全文; 379. 议案全文; 380. 议案全文; 381. 议案全文; 382. 议案全文; 383. 议案全文; 384. 议案全文; 385. 议案全文; 386. 议案全文; 387. 议案全文; 388. 议案全文; 389. 议案全文; 390. 议案全文; 391. 议案全文; 392. 议案全文; 393. 议案全文; 394. 议案全文; 395. 议案全文; 396. 议案全文; 397. 议案全文; 398. 议案全文; 399. 议案全文; 400. 议案全文; 401. 议案全文; 402. 议案全文; 403. 议案全文; 404. 议案全文; 405. 议案全文; 406. 议案全文; 407. 议案全文; 408. 议案全文; 409. 议案全文; 410. 议案全文; 411. 议案全文; 412. 议案全文; 413. 议案全文; 414. 议案全文; 415. 议案全文; 416. 议案全文; 417. 议案全文; 418. 议案全文; 419. 议案全文; 420. 议案全文; 421. 议案全文; 422. 议案全文; 423. 议案全文; 424. 议案全文; 425. 议案全文; 426. 议案全文; 427. 议案全文; 428. 议案全文; 429. 议案全文; 430. 议案全文; 431. 议案全文; 432. 议案全文; 433. 议案全文; 434. 议案全文; 435. 议案全文; 436. 议案全文; 437. 议案全文; 438. 议案全文; 439. 议案全文; 440. 议案全文; 441. 议案全文; 442. 议案全文; 443. 议案全文; 444. 议案全文; 445. 议案全文; 446. 议案全文; 447. 议案全文; 448. 议案全文; 449. 议案全文; 450. 议案全文; 451. 议案全文; 452. 议案全文; 453. 议案全文; 454. 议案全文; 455. 议案全文; 456. 议案全文; 457. 议案全文; 458. 议案全文; 459. 议案全文; 460. 议案全文; 461. 议案全文; 462. 议案全文; 463. 议案全文; 464. 议案全文; 465. 议案全文; 466. 议案全文; 467. 议案全文; 468. 议案全文; 469. 议案全文; 470. 议案全文; 471. 议案全文; 472. 议案全文; 473. 议案全文; 474. 议案全文; 475. 议案全文; 476. 议案全文; 477. 议案全文; 478. 议案全文; 479. 议案全文; 480. 议案全文; 481. 议案全文; 482. 议案全文; 483. 议案全文; 484. 议案全文; 485. 议案全文; 486. 议案全文; 487. 议案全文; 488. 议案全文; 489. 议案全文; 490. 议案全文; 491. 议案全文; 492. 议案全文; 493. 议案全文; 494. 议案全文; 495. 议案全文; 496. 议案全文; 497. 议案全文; 498. 议案全文; 499. 议案全文; 500. 议案全文; 501. 议案全文; 502. 议案全文; 503. 议案全文; 504. 议案全文; 505. 议案全文; 506. 议案全文; 507. 议案全文; 508. 议案全文; 509. 议案全文; 510. 议案全文; 511. 议案全文; 512. 议案全文; 513. 议案全文; 514. 议案全文; 515. 议案全文; 516. 议案全文; 517. 议案全文; 518. 议案全文; 519. 议案全文; 520. 议案全文; 521. 议案全文; 522. 议案全文; 523. 议案全文; 524. 议案全文; 525. 议案全文; 526. 议案全文; 527. 议案全文; 528. 议案全文; 529. 议案全文; 530. 议案全文; 531. 议案全文; 532. 议案全文; 533. 议案全文; 534. 议案全文; 535. 议案全文; 536. 议案全文; 537. 议案全文; 538. 议案全文; 539. 议案全文; 540. 议案全文; 541. 议案全文; 542. 议案全文; 543. 议案全文; 544. 议案